



授权认定
(2007)川粮认字(L-012)号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1

样品名称：小麦

委托单位：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受检单位：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广 安 市 粮 油 监 测 站

2025年度

第1页共4页

广安市粮油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

2025001

样品名称	小麦	储量性质	省储	样品类型	混合麦	样品状态	袋装颗粒， 包装完好
样品编号	2025001	入库等级	一级	储存方式	散装	原产地	山西、河南
委托单位名称	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		委托单位地址	/		
受检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存储单位/生产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货位号 (扦样区域)	石滓库2#仓		
扦样方式	/	扦样数量	2kg	代表数量 (吨)	/	储存数量 (吨)	/
入库(罐)时间	2021.12	收货年度	2021	抽样(送样)时间	2025.2.8	到样时间	2025.2.11
抽样/送样人员	王梓睿		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2.27	商标	/
扦样依据	/						
检验依据	GB1351-2023《小麦》、川粮局函〔2021〕91号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、容重器、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符合GB1351-2023《小麦》一级判定标准，所检玉米赤霉烯酮、呕吐毒素符合GB2761-2017标准要求；所检Cd、Pb含量均符合GB 2762-2022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.3.5						
备注	该样品为对方送样，我站仅对样品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兰小虎

审核：魏佩宇

主检：苟安平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1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容重	g/L	≥790 一级 ; ≥770, <790 二级; ≥750, <770 三级; ≥730, <750 四级	802	合格	GB/T 5498-2013
不完善粒	%	一级、二级≤6.0; 三级、四级≤8.0	5.6	合格	GB 5494-2019
杂质总量	%	≤1.0	0.3	合格	GB 5494-2019
其中：无机杂质	%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GB 5494-2019
水分含量	%	≤12.5	11.7	合格	GB 5009.3-2016 (1法)
面筋吸水量	%	≥180	198	合格	GB/T 20571-2006
色泽、气味	/	正常	正常	合格	GB/T 5492-2008
玉米赤霉烯酮	μ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	GB 5009.209- 2016第一法
呕吐毒素	μg/kg	≤1000	183	合格	GB 5009.111-2016
镉 (Cd)	mg/kg	≤0.1	0.011	合格	GB 5009.15-2023
铅 (Pb)	mg/kg	≤0.2	0.067	合格	GB 5009.12-2023
备注	/		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的异议，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相关机关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物流大道中段388号
电话：（0826）2130303
传真：（0826）2130303
邮编：638000
E-mail:gafr@yahoo.cn



授权认定
(2007)川粮认字[L-012]号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2



样品名称：小麦

委托单位：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受检单位：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广 安 市 粮 油 监 测 站

2025年度

广安市粮油监测站
检 验 报 告



2025002

样品名称	小麦	储量性质	省储	样品类型	混合麦	样品状态	袋装颗粒， 包装完好
样品编号	2025002	入库等级	一级	储存方式	散装	原产地	山西、河南
委托单位名称	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		委托单位地址	/		
受检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存储单位/生产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货位号 (扦样区域)	石滓库4#仓门左		
扦样方式	/	扦样数量	2kg	代表数量 (吨)	/	储存数量 (吨)	/
入库（罐） 时间	2021.12	收货年度	2021	抽样（送样） 时间	2025.2.8	到样时间	2025.2.11
抽样/送样 人员	王梓睿		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2.27	商标	/
扦样依据	/						
检验依据	GB1351-2023《小麦》、川粮局函〔2021〕91号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、容重器、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符合GB1351-2023《小麦》一级判定标准，所检玉米赤霉烯酮、呕吐毒素符合GB2761-2017标准要求；所检Cd、Pb含量均符合GB 2762-2022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.3.5						
备注	该样品为对方送样，我站仅对样品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王外亮

审核：魏佩宇

主检：苟安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2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容重	g/L	≥790 一级； ≥770，<790 二级； ≥750，<770 三级； ≥730，<750 四级	805	合格	GB/T 5498-2013
不完善粒	%	一级、二级≤6.0； 三级、四级≤8.0	4.7	合格	GB 5494-2019
杂质总量	%	≤1.0	0.4	合格	GB 5494-2019
其中：无机杂质	%	≤0.5	0.1	合格	GB 5494-2019
水分含量	%	≤12.5	12.1	合格	GB 5009.3-2016 (1法)
面筋吸水量	%	≥180	189	合格	GB/T 20571-2006
色泽、气味	/	正常	正常	合格	GB/T 5492-2008
玉米赤霉烯酮	μ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	GB 5009.209- 2016第一法
呕吐毒素	μg/kg	≤1000	188	合格	GB 5009.111-2016
镉（Cd）	mg/kg	≤0.1	0.020	合格	GB 5009.15-2023
铅（Pb）	mg/kg	≤0.2	0.047	合格	GB 5009.12-2023
备注	/		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的异议，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相关机关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物流大道中段388号

电话：（0826）2130303

传真：（0826）2130303

邮编：638000

E-mail:gafr@yahoo.cn



授权认定
(2007)川粮认字(L-012)号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3

样品名称：小麦

委托单位：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受检单位：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
广 安 市 粮 油 监 测 站

2025年度

广安市粮油监测站
检 验 报 告

2025003

样品名称	小麦	储量性质	省储	样品类型	混合麦	样品状态	袋装颗粒， 包装完好
样品编号	2025003	入库等级	一级	储存方式	散装	原产地	山西、河南
委托单位名称	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		委托单位地址	/		
受检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存储单位/生产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货位号 (扦样区域)	石滓库4#仓门右		
扦样方式	/	扦样数量	2kg	代表数量 (吨)	/	储存数量 (吨)	/
入库(罐)时间	2021.12	收货年度	2021	抽样(送样)时间	2025.2.8	到样时间	2025.2.11
抽样/送样人员	王梓睿		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2.27	商标	/
扦样依据	/						
检验依据	GB1351-2023《小麦》、川粮局函〔2021〕91号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、容重器、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符合GB1351-2023《小麦》一级判定标准，所检玉米赤霉烯酮、呕吐毒素符合GB2761-2017标准要求；所检Cd、Pb含量均符合GB 2762-2022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.3.5						
备注	该样品为对方送样，我站仅对样品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兰小岚

审核：魏佩宇

主检：苟钊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3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容重	g/L	≥790 一级； ≥770, <790 二级； ≥750, <770 三级； ≥730, <750 四级	804	合格	GB/T 5498-2013
不完善粒	%	一级、二级≤6.0； 三级、四级≤8.0	4.8	合格	GB 5494-2019
杂质总量	%	≤1.0	0.3	合格	GB 5494-2019
其中：无机杂质	%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GB 5494-2019
水分含量	%	≤12.5	12.2	合格	GB 5009.3-2016 (1法)
面筋吸水量	%	≥180	191	合格	GB/T 20571-2006
色泽、气味	/	正常	正常	合格	GB/T 5492-2008
玉米赤霉烯酮	μ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	GB 5009.209- 2016第一法
呕吐毒素	μg/kg	≤1000	212	合格	GB 5009.111-2016
镉（Cd）	mg/kg	≤0.1	0.018	合格	GB 5009.15-2023
铅（Pb）	mg/kg	≤0.2	0.053	合格	GB 5009.12-2023
备注	/		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的异议，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相关机关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物流大道中段388号

电话：（0826）2130303

传真：（0826）2130303

邮编：638000

E-mail:gafr@yahoo.cn



授权认定

(2007)川粮认字(L-012)号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4

样品名称：小麦

委托单位：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受检单位：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
广 安 市 粮 油 监 测 站

2025年度



广安市粮油监测站
检 验 报 告

2025004

样品名称	小麦	储量性质	省储	样品类型	混合麦	样品状态	袋装颗粒， 包装完好
样品编号	2025004	入库等级	一级	储存方式	散装	原产地	山西、河南
委托单位名称	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		委托单位地址	/		
受检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存储单位/生产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货位号 (扦样区域)	石滓库5#仓门左		
扦样方式	/	扦样数量	2kg	代表数量 (吨)	/	储存数量 (吨)	/
入库（罐） 时间	2021.12	收货年度	2021	抽样（送样） 时间	2025.2.8	到样时间	2025.2.11
抽样/送样 人员	王梓睿		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2.27	商标	/
扦样依据	/						
检验依据	GB1351-2023《小麦》、川粮局函〔2021〕91号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、容重器、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符合GB1351-2023《小麦》一级判定标准，所检玉米赤霉烯酮、呕吐毒素符合GB2761-2017标准要求；所检Cd、Pb含量均符合GB 2762-2022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-3-5						
备注	该样品为对方送样，我站仅对样品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兰小岚

审核：魏佩宇

主检：苟安平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4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容重	g/L	≥790 一级； ≥770, <790 二级； ≥750, <770 三级； ≥730, <750 四级	807	合格	GB/T 5498-2013
不完善粒	%	一级、二级≤6.0； 三级、四级≤8.0	4.6	合格	GB 5494-2019
杂质总量	%	≤1.0	0.4	合格	GB 5494-2019
其中：无机杂质	%	≤0.5	0.1	合格	GB 5494-2019
水分含量	%	≤12.5	12.0	合格	GB 5009.3-2016 (1法)
面筋吸水量	%	≥180	194	合格	GB/T 20571-2006
色泽、气味	/	正常	正常	合格	GB/T 5492-2008
玉米赤霉烯酮	μ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	GB 5009.209-2016第一法
呕吐毒素	μg/kg	≤1000	297	合格	GB 5009.111-2016
镉 (Cd)	mg/kg	≤0.1	0.018	合格	GB 5009.15-2023
铅 (Pb)	mg/kg	≤0.2	0.013	合格	GB 5009.12-2023
备注	/		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的异议，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相关机关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物流大道中段388号

电话：（0826）2130303

传真：（0826）2130303

邮编：638000

E-mail:gafr@yahoo.cn



授权认定

(2007)川粮认字(L-012)号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5

样品名称：小麦

委托单位：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受检单位：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
广 安 市 粮 油 监 测 站

2025年度

广安市粮油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

2025005

样品名称	小麦	储量性质	省储	样品类型	混合麦	样品状态	袋装颗粒， 包装完好
样品编号	2025005	入库等级	一级	储存方式	散装	原产地	山西、河南
委托单位名称	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		委托单位 地址	/		
受检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受检单位 地址	/		
存储单位/生 产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货位号 (扦样区域)	石滓库5#仓门右		
扦样方式	/	扦样数量	2kg	代表数量 (吨)	/	储存数量 (吨)	/
入库(罐) 时间	2021.12	收货年度	2021	抽样(送样) 时间	2025.2.8	到样时间	2025.2.11
抽样/送样 人员	王梓睿		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2.27	商标	/
扦样依据	/						
检验依据	GB1351-2023《小麦》、川粮局函〔2021〕91号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、容重器、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符合GB1351-2023《小麦》一级判定标准，所检玉米赤霉烯酮、呕吐毒素符合GB2761-2017标准要求；所检Cd、Pb含量均符合GB 2762-2022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.3.5						
备注	该样品为对方送样，我站仅对样品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兰小岚

审核：魏佩宇

主检：苟钊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5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容重	g/L	≥790 一级； ≥770，<790 二级； ≥750，<770 三级； ≥730，<750 四级	806	合格	GB/T 5498-2013
不完善粒	%	一级、二级≤6.0； 三级、四级≤8.0	4.8	合格	GB 5494-2019
杂质总量	%	≤1.0	0.3	合格	GB 5494-2019
其中：无机杂质	%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GB 5494-2019
水分含量	%	≤12.5	12.0	合格	GB 5009.3-2016 (1法)
面筋吸水量	%	≥180	194	合格	GB/T 20571-2006
色泽、气味	/	正常	正常	合格	GB/T 5492-2008
玉米赤霉烯酮	μ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	GB 5009.209- 2016第一法
呕吐毒素	μg/kg	≤1000	225	合格	GB 5009.111-2016
镉（Cd）	mg/kg	≤0.1	0.020	合格	GB 5009.15-2023
铅（Pb）	mg/kg	≤0.2	0.047	合格	GB 5009.12-2023
备注	/		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的异议，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相关机关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物流大道中段388号

电话：（0826）2130303

传真：（0826）2130303

邮编：638000

E-mail:gafr@yahoo.cn



授权认定
(2007)川粮认字(L-012)号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6

样品名称：小麦

委托单位：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受检单位：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广 安 市 粮 油 监 测 站

2025年度

第1页共4页



广安市粮油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



2025006

样品名称	小麦	储量性质	省储	样品类型	混合麦	样品状态	袋装颗粒， 包装完好
样品编号	2025006	入库等级	一级	储存方式	散装	原产地	山西、河南
委托单位名称	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		委托单位地址	/		
受检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受检单位地址	/		
存储单位/生产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货位号 (扦样区域)	石滓库6#仓门左		
扦样方式	/	扦样数量	2kg	代表数量 (吨)	/	储存数量 (吨)	/
入库(罐)时间	2021.12	收货年度	2021	抽样(送样)时间	2025.2.8	到样时间	2025.2.11
抽样/送样人员	王梓睿		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2.27	商标	/
扦样依据	/						
检验依据	GB1351-2023《小麦》、川粮局函〔2021〕91号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、容重器、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符合GB1351-2023《小麦》一级判定标准，所检玉米赤霉烯酮、呕吐毒素符合GB2761-2017标准要求；所检Cd、Pb含量均符合GB 2762-2022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.3.5						
备注	该样品为对方送样，我站仅对样品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兰小虎

审核：魏佩宇

主检：苟安平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6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容重	g/L	≥790 一级 ; ≥770, <790 二级; ≥750, <770 三级; ≥730, <750 四级	802	合格	GB/T 5498-2013
不完善粒	%	一级、二级≤6.0; 三级、四级≤8.0	5.2	合格	GB 5494-2019
杂质总量	%	≤1.0	0.3	合格	GB 5494-2019
其中：无机杂质	%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GB 5494-2019
水分含量	%	≤12.5	11.5	合格	GB 5009.3-2016 (1法)
面筋吸水量	%	≥180	190	合格	GB/T 20571-2006
色泽、气味	/	正常	正常	合格	GB/T 5492-2008
玉米赤霉烯酮	μ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	GB 5009.209- 2016第一法
呕吐毒素	μg/kg	≤1000	580	合格	GB 5009.111-2016
镉 (Cd)	mg/kg	≤0.1	0.014	合格	GB 5009.15-2023
铅 (Pb)	mg/kg	≤0.2	0.083	合格	GB 5009.12-2023
备注	/		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的异议，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相关机关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物流大道中段388号

电话：（0826）2130303

传真：（0826）2130303

邮编：638000

E-mail:gafr@yahoo.cn



授权认定
(2007)川粮认字(L-012)号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7

样品名称：小麦

委托单位：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受检单位：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
广 安 市 粮 油 监 测 站

2025年度



广安市粮油监测站 检 验 报 告

2025007

样品名称	小麦	储量性质	省储	样品类型	混合麦	样品状态	袋装颗粒， 包装完好
样品编号	2025007	入库等级	一级	储存方式	散装	原产地	山西、河南
委托单位名称	邻水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			委托单位 地址	/		
受检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受检单位 地址	/		
存储单位/生 产单位名称	邻水县城南储备粮有限公司			货位号 (扦样区域)	石滓库6#仓门右		
扦样方式	/	扦样数量	2kg	代表数量 (吨)	/	储存数量 (吨)	/
入库(罐) 时间	2021.12	收货年度	2021	抽样(送样) 时间	2025.2.8	到样时间	2025.2.11
抽样/送样 人员	王梓睿		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2.27	商标	/
扦样依据	/						
检验依据	GB1351-2023《小麦》、川粮局函〔2021〕91号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	电子天平、容重器、液相色谱仪、原子吸收光谱仪		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符合GB1351-2023《小麦》一级判定标准，所检玉米赤霉烯酮、呕吐毒素符合GB2761-2017标准要求；所检Cd、Pb含量均符合GB 2762-2022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5.3.5						
备注	该样品为对方送样，我站仅对样品负责。						

批准：兰小岚

审核：魏佩宇

主检：苟平

检 验 报 告

2025007

2025007

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容重	g/L	≥790 一级 ; ≥770, <790 二级; ≥750, <770 三级; ≥730, <750 四级	803	合格	GB/T 5498-2013
不完善粒	%	一级、二级≤6.0; 三级、四级≤8.0	5.3	合格	GB 5494-2019
杂质总量	%	≤1.0	0.4	合格	GB 5494-2019
其中：无机杂质	%	≤0.5	未检出	合格	GB 5494-2019
水分含量	%	≤12.5	11.6	合格	GB 5009.3-2016 (1法)
面筋吸水量	%	≥180	190	合格	GB/T 20571-2006
色泽、气味	/	正常	正常	合格	GB/T 5492-2008
玉米赤霉烯酮	μg/kg	≤60	未检出	合格	GB 5009.209- 2016第一法
呕吐毒素	μg/kg	≤1000	650	合格	GB 5009.111-2016
镉 (Cd)	mg/kg	≤0.1	0.022	合格	GB 5009.15-2023
铅 (Pb)	mg/kg	≤0.2	0.046	合格	GB 5009.12-2023
备注	/		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其中，监督检验报告的异议，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相关机关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枣山镇物流大道中段388号

电话：（0826）2130303

传真：（0826）2130303

邮编：638000

E-mail:gafr@yahoo.cn